

中国农业大学 2021 年秋季征兵政策解读

1、国家宪法和法律对公民应征入伍是如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

2、公民应征入伍需要符合哪些政治条件？

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征兵政治审查的内容包括：应征公民的年龄、户籍、职业、政治面貌、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现实表现以及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等。

3、公民应征入伍需要满足哪些基本身体条件？

公民应征入伍要符合国防部颁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其中，有几项基本条件：

(1)身高：男性 160cm 以上，女性 158cm 以上。

(2)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标准体重 (kg) = 身高 (cm) - 110

(3)视力(陆勤人员):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 4.8，眼底检查正常，合格。

4、大学生应征入伍的年龄要求是怎么规定的？

年龄的计算：当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周岁数，即年龄=报名年份-出生年份。

应征男青年：在校生为 18 至 22 周岁，应届毕业生放宽到 24 周岁，研究生为 18 至 24 周岁。

应征女青年：在校生及应届毕业生年龄为 18 至 22 周岁。

5、对高校在校生政政审的规定是什么？

从 2011 年开始，对高校在校学生(含翌年毕业生)的政审，以本人现实表现为主要内容，原则上不再对其入学前和就读返乡期间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调查。

6、从高校毕业生士兵中确定提干对象需符合哪些基本条件？

高校毕业生士兵提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军事素质过硬，文化基础扎实，有发展潜力，志愿献身国防事业；

(2)中国共产党党员或者入党积极分子；

(3)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含毕业学年入伍，服役期间取得学历和学位的)；

(4)截至当年 6 月 30 日，入伍 1 年半以上(服役期间取得学历和学位的应当入伍 2 年以上)，且在推荐的旅(团)级单位工作半年以上；

(5)现实表现好，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者被旅(团)级以上单位评为先进个人;

(6)本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26 周岁(截至当年 6 月 30 日，下同);研究生毕业的年龄不超过 29 岁;其中，获得二等功以上奖励的，被军区级以上单位树为重大典型、表彰为英模人物的，在驻国家级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部队服役且为少数民族的，年龄可以放宽 1 岁;

(7)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

7、大学生士兵考军校是如何规定的?

军队院校招收大学生士兵，年龄不超过 23 周岁(截止当年 1 月 1 日)，义务兵考生必须服现役满 1 年，士官考生必须服现役满 2 年、不超过 3 年，且在本军级单位工作满半年(截止 6 月 30 日)。自 2020 年起，国家开始试点对军事共同科目考试优秀且所学专业符合军队建设需要的“双一流”在校大学生士兵，试行免除文化考试直接录取。

8、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给予国家资助的内容是什么?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对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在校(含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9、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是多少?

本专科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

10、大学生士兵退役后享受哪些就学优惠政策？

(1) 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复学或入学后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2) 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自 2021 年起每年安排 8000 个专项名额，将重点向双一流院校倾斜，并将大学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3)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4) 退役并完成本科学业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5) 放宽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6) 退役后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时，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 10 分。

11、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以享受哪些就业安置优惠政策？

(1) 享受由学费补偿代偿（就读学校发放）、服役津贴和退役金（服役部队发放）、自主就业经济补助和家庭优待金（北京各区发放）四部分组成的经济优待，本科生累计不低于 28.43 万；

(2) 北京市每年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公经济组织招聘，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年符合条件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 10%、15%、15% 和 10% 的比例，定向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视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办理招录用手续；

(3) 服役期满且完成学业的非京籍大学生退役士兵，被本市用人单位接收的，可办理进京落户手续；

(4) 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出现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提供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5) 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

(6) 在公务员招录和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服役期视为本人工作经历并计算工龄；

(7) 服役期满退出现役时不愿复学而希望就业的，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退役军人安置机构负责接受，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安置。

12、我校在对待参军入伍学上有什么优惠政策？

(1) 在部队服役表现突出，退伍复学后参加全国统一考试报考我校研究生，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学校设立校级专项荣誉金专项激励大学生积极参军，正常退役返校的给予 10000 元；荣立三等功奖励的给予 5000 元（可累加）；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义务兵的奖励 5000 元；

(3) 学生退役后，学院会妥善安排复学,并协助选课及培养计划完成，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院会优先考虑；

(4) 入伍学生除享受国家、北京市和海淀区规定的优抚待遇外，同时享受我校优抚政策。

13、应征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离校后户口档案存放在哪里，如何迁转？

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的，将户口迁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档案转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存放。在学校所在地应征的，可将户籍和档案暂时保留在学校。

高校应届毕业生批准入伍后，其户口档案予以注销，档案放入新兵档案。

14、如何进行网上兵役登记？

当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18 岁的男性公民，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兵役登记义务。登陆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在首页右侧，点击“兵役登记（男兵）”，具体点击“一步步教你网上应征报名按照指导操作”。

15、除义务兵外，大学生进入部队的方式还有哪些？

服义务兵役期间，符合有关条件的“双一流”在校大学生士兵可以免试保送军官学校，服义务兵役结束后，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以申请直接提干为军官。此外，部队每年还会面向大学毕业生直招军官和文职人员。